

## 鋒裕匯理基金(Amundi Funds) 2022 年度之月配息時程

月份	配息基準日	除息日
一月	2022年 01月 31日	2022年 02月 01日
二月	2022年 02月 28日	2022年 03月 01日
三月	2022年 03月 31日	2022年 04月 01日
四月	2022年 04月 29日	2022年 05月 02日
五月	2022年 05月 31日	2022年 06月 01日
六月	2022年 06月 30日	2022年 07月 01日
七月	2022年 07月 29日	2022年 08月 01日
八月	2022年 08月 31日	2022年 09月 01日
九月	2022年 09月 30日	2022年10月03日
十月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1月01日
十一月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01日
十二月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01月02日

※營業日計算以盧森堡境外基金機構通知為準。

##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32 樓之一 | 總機: +886 2 8101 0696

本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準日為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除息日為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只要在基準日當天或之前買入並於基準日仍持有,即可領取當月配息。所稱營業日係指盧森堡當地之營業日。以上配息基準日和除息日為預定規則,惟實際之基準日與除息日仍以盧森堡實際公告日為準。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得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最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查詢;或參考本公司網站(www.amundi.com.tw)。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鋒裕匯理基金及鋒裕匯理長鷹基金在臺灣之總代理及投資顧問。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 Amundi Group 之成員【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



## 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First Eagle Amundi) 2022 年度之月配息時程

月份	配息基準日	除息日
一月	2022年01月28日	2022年01月31日
二月	2022年02月25日	2022年02月28日
三月	2022年03月30日	2022年03月31日
四月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04月29日
五月	2022年05月30日	2022年05月31日
六月	2022年06月29日	2022年06月30日
七月	2022年07月28日	2022年07月29日
八月	2022年08月30日	2022年08月31日
九月	2022年09月29日	2022年09月30日
十月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31日
十一月	2022年11月29日	2022年11月30日
十二月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30日

※營業日計算以盧森堡境外基金機構通知為準。

##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32 樓之一 | 總機: +886 2 8101 0696

本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 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準日為每月除息日前一個營業日 除息日為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只要在基準日當天或之前買入並於基準日仍持有即可領取當月配息。所稱營業日係指盧森堡當地之營業日。以上配息基準日和除息日為預定規則 惟實際之基準日與除息日仍以盧森堡實際公告日為準。 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 於獲得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 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 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 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過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 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查詢;或參考本公司網站(www.amundi.com.tw)。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鋒裕匯理基金及鋒裕匯理長鷹基金在臺灣之總代理及投資顧問。鋒裕匯理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 Amundi Group 之成員【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